（上接B195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摘要：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9,096,910.70元，比上年同期4,807,690,077.39元增长5.02%；实现利润总额346,860,281.09元，比上年同期242,084,441.09元增长4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97,295.26元，比上年同期191,010,323.16元增长44.23%%；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15,708,139.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7,669,199.83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1,570,813.91元，减去本期分配2018年度股利104,107,104.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7,699,420.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772,750,112.35元。

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0,53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6,160,656.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金洲管道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多年未开展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天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天津公司清算及注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 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737,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11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1,89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601,879.6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2,288,12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44.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2元，共计募集资金499,688,960.00元，坐扣承销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3,188,96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91,44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97,51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7,885,930.99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982,060.8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31,954,855.53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176,694.85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1,217.26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2,698,859.8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51,062,625.8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123,278.0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34,653,715.4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两个募集户在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1日进行注销帐户处理，至此，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119,847,981.9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7,486,072.53元，管道工业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2,361,909.37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募资金共计32,652.81万元，已于以前年度根据相关协议确定其用途，本期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将原“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进行扩建和升级，在新的地点建设“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984.44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将募集资金余额11,984.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2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7.67（含赎回银行理财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06.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8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	否	9,726.30	9,726.30		9,726.30	100.00	2010年8月	1,372.44	不适用[注]	否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否	59,252.00	59,252.00	792.82	51,168.54	86.36	2015年1月	68.99	否	否
年产10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否	21,543.30	21,543.30	40.06	21,686.67	100.67	2016年7月	2,867.4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521.60	90,521.60	832.87	82,581.51			4,308.85		
其他投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84.80	11,984.80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5,484.80	11,984.8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收购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46%的股权					13,539.95					
					30,539.95					
合计				6,317.67	125,10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由于近年来国内大型石油管网项目建设缓慢，因未达到正常产量，动力、折旧、工资等单位成本高，故本期效益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2,652.81万元。201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2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张家港珠江钢管有限公司46%股权。截至2013年10月，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748.42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2013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专户中剩余超额募集资金2,745.42万元对管道工业实施货币增资形式用于“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公司原开立的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账户在增资完成后注销。超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6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管道工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户。2015年6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管道工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0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经济效益等原因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使得募集资金发挥更好的效果。2.本公司在项目前期将尚未投入项目的募投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项目后期将投资收益投入募投项目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9,847,981.9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项目”包括“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和“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两部分，承诺达产后项目年利润总额为8,033.43万元。公司没有单独测算“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的承诺效益。“年产8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已于2010年8月建成投产，“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进行异地扩建和升级，建设“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792.82	51,168.54	86.36	2015年1月	68.99	否	否
合计	-	59,252.00	792.82	51,168.54	86.36	-	68.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经201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由于近年来国内大型石油管网项目建设缓慢，因未达到正常产量，动力、折旧、工资等单位成本高，故本期效益较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聘特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减轻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胡燕华	
	从业经历	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李亚娟	
	从业经历	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钢管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胡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之说明	21
	李亚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之说明	9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 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4,936,789.69	应收票据	168,458,842.10
		应收账款	506,477,94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6,897,702.25	应付票据	205,514,000.00
		应付账款	131,383,702.25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拟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金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机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金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淦荣先生为金洲集团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金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金洲机电为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进行联合投标、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等，2020年度拟与沙钢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因其持有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与金洲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沈淦荣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在审议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无需回避表决，9名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设备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200.00	0	52.02
出售商品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材料、出租房产	市场价原则	100.00	0	21.16
采购商品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劳务、租入房产	市场价原则	60,000.00	1,504.88	22,826.97
出售商品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217.78	555.3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设备零部件	52.02	500	0.01%	-89.60%	2019年4月21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出售商品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材料、出租房产	21.16	100	0.01%	-78.84%	
采购商品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劳务、租入房产	22,826.97	60,000.00	5.62%	-61.96%	
出售商品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555.3	20,000.00	0.11%	-97.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